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54號

原告 王家銓
王昀儒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66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上開請求之金額自應併算起訴前（遞狀日前1日即115年3月10日）之利息，合計為103萬452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3萬45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6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陳鉉岱

10 附表：（紀元：民國。幣別：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：本 金50萬 元	1	利息	50萬元	114年7 月2日	115年3 月10日	5%	1萬7,260.27元
	小計						1萬7,260.27元
項目 2：本 金50萬 元	1	利息	50萬元	114年7 月2日	115年3 月10日	5%	1萬7,260.27元
	小計						1萬7,260.27元
合計							103萬4,521元